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游國銘
電話：03-9253995#4207
電子信箱：hayongdan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50090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20000A_11500904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線上申請」一案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機關及族人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5月20日原語認字第11500008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族人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與能力認證，凡符合資格者，即可申請族語能力認證獎勵金，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管道：lokahs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
(https://lokahsu.ilrdf.org.tw/web_lokahsu/BonusApply)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中高級合格者：須為111年5月17日（含）以後取得之資格。

2、高級及優級合格者：須為111年2月11日（含）以後取

得之資格。

(三)獎勵金發放原則：各級別獎勵金僅限申請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，發放金額如下：

- 1、中高級：新臺幣5,000元。
- 2、高級：新臺幣20,000元。
- 3、優級：新臺幣30,000元。
- 4、備註：中高級需聽說、讀寫全過方能申請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備妥下列資料至lokahs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進行上傳：

- 1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2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。
- 3、撥款帳戶資料（如存摺封面）。

三、為共同傳承與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，請貴府（局、處）協助宣導並鼓勵族人踴躍申請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透過電子郵件洽詢，或致電02-2341-8508#809陳先生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教育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本縣各衛生所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(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